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79114479

传真:/

邮编:330103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111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

编制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91-88196123

传真:

邮编:33001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弘泰大厦5楼、6楼



期)

目录

1 总论	- 3 -
1.1 项目由来	- 3 -
1.2 验收目的	- 4 -
2 验收依据	- 4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6 -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 6 -
3.2 建设内容	- 15 -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2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 21 -
3.5 公用工程	- 21 -
3.6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分析	- 22 -
3.7 项目变动说明	- 24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 29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9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4 -
5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37 -
5.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 37 -
5.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
5.3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 45 -
6 验收评价标准	- 51 -
6.1 污染物执行标准	- 51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52 -
6.3 总量控制指标	- 5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55 -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 55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55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57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57 -
8.2 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 59 -
8.3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及监测仪器	- 60 -
8.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60 -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 62 -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 62 -
9.2 污染源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 62 -
9.3 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与评价	- 68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2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3 -
10.1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73 -
11 结论与建议	- 75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5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6 -
11.3 其他验收结论	- 76 -
11.4 建议	- 77 -

附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六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七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大气、地下水、土壤）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6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7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报告

附件 8：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9：整改报告

1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昌东大道以西、昌安路以北（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111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8'25.469"，北纬28°37'50.78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用4栋4层已建1#~4#生产厂房，新建2栋5#~6#气膜厂房及辅助用房、综合楼和宿舍楼、污水处理站等用房，最终形成年产印花服装衣片5985万片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委托江西南大融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2月20日取得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洪环环评[2025]18号）。2025年03月12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91360111MADHB6K69H001X，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本项目由于市场行情及建设单位工期建设原因，实行分期验收。经现场勘探，本次验收范围包括：1#~4#生产厂房内已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的印花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规模为200m³/d的污水处理站（环评设计总规模500m³/d，目前仅实施一期）、危废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一期项目已形成年产印花服装衣片3990万片；5#~6#气膜厂房及辅助用房厂房主体已完成建设，但相关印花生产线尚在建设，因此原环评批复中涉及该部分厂房及综合楼、宿舍楼等内容均不纳入本次验收，将列入后续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承担“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12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

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1月10日与1月10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及公众意见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26日修订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 36/1282-20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源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2月）；
- 2、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18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工程基本构成具体见表 3-1。

表 3-1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一期）		
单位名称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 111 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		
主要产品名称	印花服装衣片（全棉针织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985 万片（其中一期年产 399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3990 万片印花服装衣片		
法人代表	凌立		
联系人	罗洋	联系电话	18879192666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2 万元
生产班制和职工人数	工作时间采用两班制生产，全天 14 小时制，员工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 540 人。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 111 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8'25.469"，北纬 28°37'50.784"，项目东面隔沟渠及昌东大道为义坊幸福家园，南面隔沟渠为南昌纽丽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及南昌华卿艺术学校，西面为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北面隔沟渠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总平面布置图

验收阶段，项目厂区内主要布置有 1~4# 已建厂房、5~6# 气膜厂房、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呈方形，由南到北依次为 2#、4# 厂房；1#、3# 厂房；5#、6# 气膜厂房及辅助用房；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南角。1~4# 厂房主要设置有原料库（浆房）、调浆房、原料区、成品区、印花区、制版房、洗版房、办公室、固废间和危废间等。

项目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江西盛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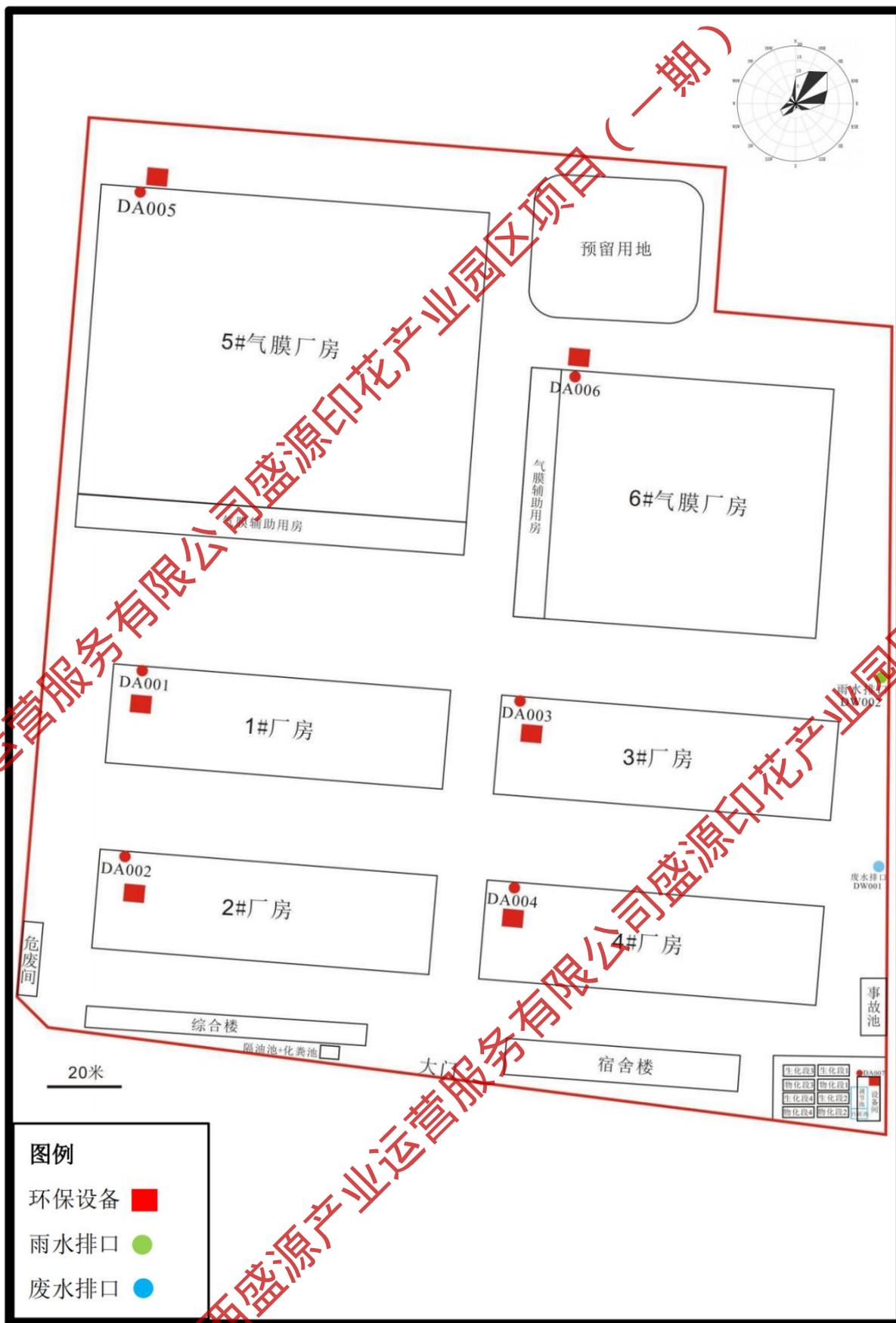


图 3.1-2 总平面布置图（环评阶段）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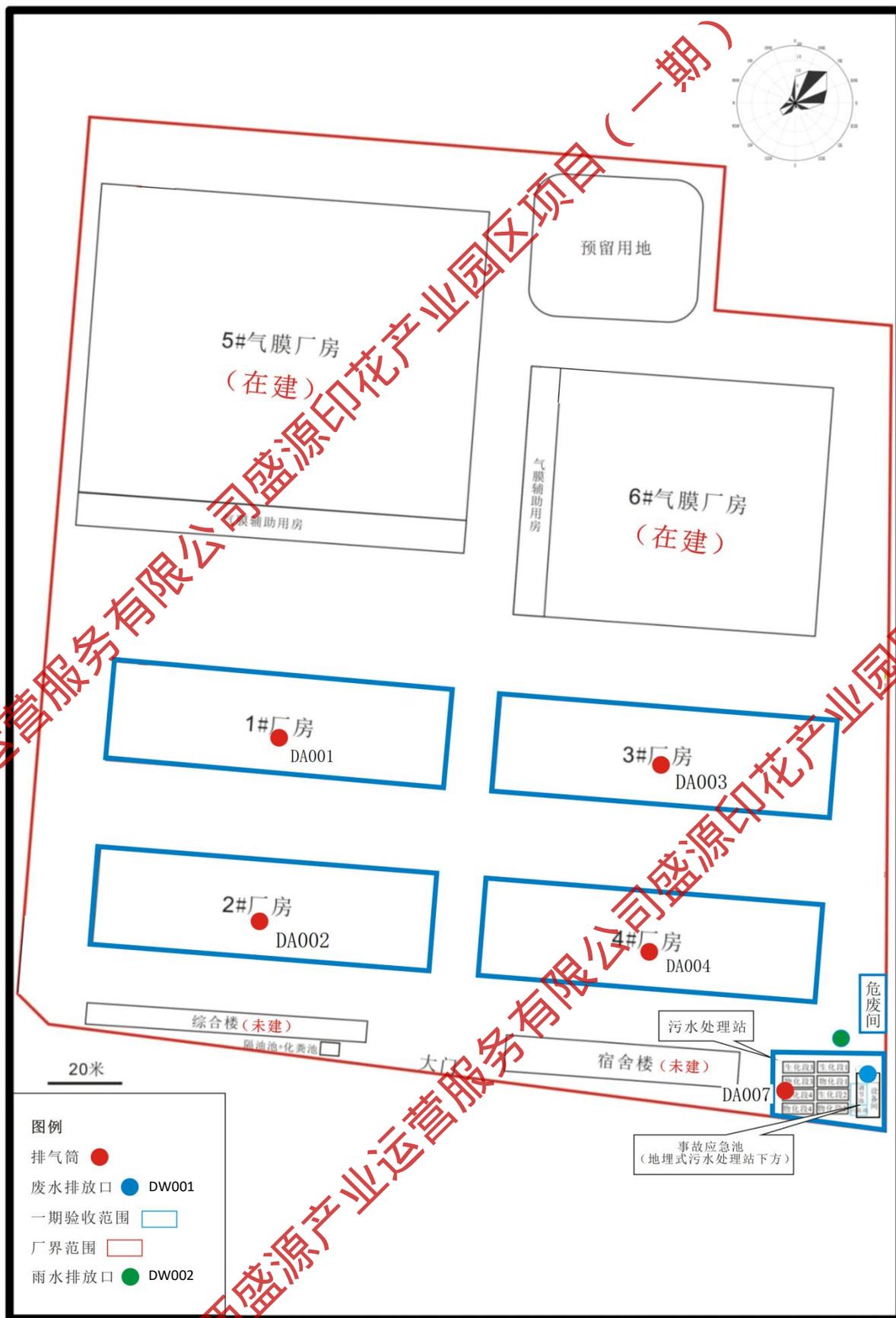


图 3.1-3 总平面布置图（验收阶段）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 111 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南昌市雷氏厚一中学	10	518	人群	约 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北	约 501
	闵行小区	83	1076	人群	约 1040 人		北	约 1197
	亿巢名城	54	1251	人群	约 900 人		北	约 1421
	沈桥小区(北区)	174	1285	人群	约 600 人		北	约 1437
	林业汽车运输公司宿舍	-24	1343	人群	约 1500 人		北	约 1501
	城东花园	-43	1469	人群	约 3200 人		北	约 1687
	天水花都	-91	1746	人群	约 1600 人		北	约 2005
	春晖国际小区	78	1736	人群	约 1000 人		北	约 2005
	殷王村	248	314	人群	约 1200 人		东北	约 308
	洪城东方国际	593	280	人群	约 1200 人		东北	约 573
	煌盛中央都荟	1011	193	人群	约 800 人		东北	约 984
	宜然苑	1190	261	人群	约 960 人		东北	约 1205
	殷王小区	263	663	人群	约 1200 人		东北	约 743
	前罗家	598	809	人群	约 2000 人		东北	约 1060
	白兰村	792	683	人群	约 1400 人		东北	约 1044
	新量刃社区	394	1532	人群	约 800 人		东北	约 1822
	观田村农民公寓	282	1600	人群	约 2000 人		东北	约 1831
	南钢西路西住宅区	588	1848	人群	约 300 人		东北	约 2262
	罗家镇	1074	1882	人群	约 3500 人		东北	约 2465
	罗家村	1642	16	人群	约 320 人		东北	约 1658
灞桥村	2108	302	人群	约 1200 人	东北	约 2179		
南代	2235	661	人群	约 360 人	东北	约 2429		
南昌市豫东学校	2089	-72	人群	约 1000 人	东北	约 2136		
义坊幸福家苑	244	-48	人群	约 960 人	东	约 138		
青山湖第二中小学	332	16	人群	约 3600 人	东	约 224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大煌盛府	550	-120	人群	约 900 人	一期	东	约 469
	中大府	574	30	人群	约 1600 人		东	约 475
	绿都阳光上东	798	20	人群	约 1600 人		东	约 719
	中大景	968	6	人群	约 800 人		东	约 930
	南钢街道家园社区	1317	-4	人群	约 800 人		东	约 1305
	罗冈路西住宅区	1458	-154	人群	约 600 人		东	约 1450
	解放东路南住宅区	1608	-91	人群	约 120 人		东	约 1623
	江西电力小区	1628	-174	人群	约 1000 人		东	约 1566
	昌东花园	254	-232	人群	约 1200 人		东南	约 180
	安东花园	424	-261	人群	约 1000 人		东南	约 326
	祥东花园	550	-300	人群	约 1000 人		东南	约 474
	怡东花园	278	-655	人群	约 1000 人		东南	约 644
	岗下江南郡	555	-538	人群	约 400 人		东南	约 676
	岗下村	1351	-392	人群	约 880 人		东南	约 1355
	岗上成村	1604	-737	人群	约 280 人		东南	约 1770
	胡坊村（胡坊小学）	2171	-844	人群	约 560 人		东南	约 2381
	枫下村	1468	-1262	人群	约 1000 人		东南	约 1966
	富坊郑村	1157	-1504	人群	约 200 人		东南	约 2034
	岗上陶村	769	-1733	人群	约 260 人		东南	约 1950
	南昌华卿艺术学校	41	-227	人群	约 1000 人		南	约 105
	义坊东泰花园	-71	-451	人群	约 300 人		南	约 372
	在建小区	-129	-849	人群	约 300 人		南	约 889
	昌东大道东住宅区	176	-1145	人群	约 300 人		南	约 1187
	青山湖区职业技术学校	147	-1835	人群	约 1050 人		南	约 2091
	世茂金科云璟樾城	-333	-548	人群	约 600 人		西南	约 549
	义坊村	-702	-655	人群	约 426 人		西南	约 917
	南昌芳华艺术学校	-891	-820	人群	约 600 人		西南	约 1204
	水木源美术学院	-959	-805	人群	约 800 人		西南	约 1233
	罗家集社区	-484	-825	人群	约 520 人		西南	约 1046
	江西省传媒高级技工学校	-624	-1004	人群	约 2000 人		西南	约 1181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前万村	-367	-1004	人群	约 480 人	一期	西南	约 1111
	坝头张村	-358	-1383	人群	约 500 人		西南	约 1555
	后熊	-435	-1893	人群	约 450 人		西南	约 2188
	邓坊	-828	-1956	人群	约 700 人		西南	约 2316
	井坊张村	-1139	-810	人群	约 450 人		西南	约 1371
	周村	-1391	-1053	人群	约 360 人		西南	约 1776
	南昌三中(青山湖罗家校区)	-1120	-951	人群	约 3000 人		西南	约 1466
	五里岗	-1348	-1325	人群	约 900 人		西南	约 1968
	拓下村	-1450	-1937	人群	约 560 人		西南	约 2518
	青山湖胡家小学	-1285	-2024	人群	约 1000 人		西南	约 2644
	佛塔幸福家园	-1940	-1174	人群	约 3700 人		西南	约 2278
	万象华庭东区	-2231	-1237	人群	约 800 人		西南	约 2696
	沙溪庄	-2032	-742	人群	约 280 人		西南	约 2174
	万象庭苑	-2134	-1150	人群	在建		西南	约 2480
	佛塔村	-2008	-1728	人群	约 1050 人		西南	约 2820
	能庄小区	-2255	-1912	人群	约 1960 人		西南	约 3189
	南昌市青山湖区佛塔小学	-2154	-1606	人群	约 620 人		西南	约 2840
	义坊农民公寓	-1090	-596	人群	约 1240 人		西南	约 1085
	井头坊张村	-1285	-577	人群	约 220 人		西南	约 1279
	杨村	-1183	-91	人群	约 600 人		西南	约 1092
	上扬	-1785	-198	人群	约 500 人		西南	约 1763
	高新南大道西住宅区	-2071	-218	人群	约 72 人		西南	约 2126
	万溪村	-2236	-606	人群	约 1400 人		西南	约 2362
	青云谱区城南廉租住房小区	-2129	-77	人群	约 2800 人		西南	约 2157
	启航驾校	-353	25	人群	约 200 人		西	约 245
	青山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1066	215	人群	约 450 人		西	约 1044
	华溯艺校	-877	195	人群	约 550 人		西	约 844
	黄家坊熊村	-1450	389	人群	约 780 人	西	约 1480	
	老能村	-1639	219	人群	约 180 人	西	约 1655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罗城路住宅区	-1896	118	人群	约 258 人	一期	西	约 1794
	鑫和园小区	-1751	190	人群	约 1200 人		西	约 1750
	南昌新世纪医院	-1959	491	人群	约 400 人		西	约 2068
	鑫和园 B 区	-1644	525	人群	约 600 人		西	约 1759
	石桥路南住宅区	-1872	525	人群	约 600 人		西	约 1927
	黄坊万家	-1668	419	人群	约 380 人		西	约 1704
	惠民小区	-2226	171	人群	约 2800 人		西	约 2252
	福祥家园	-2105	307	人群	约 1835 人		西	约 2145
	官家	-450	297	人群	约 506 人		西北	约 401
	黎明产业小区	-406	584	人群	约 1180 人		西北	约 594
	黎罗家	-620	613	人群	约 420 人		西北	约 768
	南昌净明道院	-746	914	人群	约 12 人		西北	约 1173
	洪城东公馆	-916	992	人群	约 1600 人		西北	约 1343
	大沈桥	-799	1142	人群	约 568 人		西北	约 1413
	沈桥小区南区	-450	1225	人群	约 1000 人		西北	约 1355
	联胜世家-南区	-445	1361	人群	约 980 人		西北	约 1499
	沈桥幸福家园	-688	1390	人群	约 1600 人		西北	约 1592
	万科城(三期和四期)	-678	1623	人群	约 3800 人		西北	约 1882
	联胜世家小区-北区	-358	1803	人群	约 1180 人		西北	约 2024
	恒通华庭	-1916	661	人群	约 860 人		西北	约 2061
	南昌安定医院	-1916	758	人群	约 320 人		西北	约 2109
	墅溪胡家	-1891	1098	人群	约 1200 人		西北	约 2260
	东城一品	-1222	1288	人群	约 1260 人		西北	约 1843
	曹熊小区	-1586	1254	人群	约 680 人		西北	约 2074
	幸福万象小区	-1154	1424	人群	约 2500 人		西北	约 1949
	天香佳苑	-1173	2002	人群	约 1240 人		西北	约 2590
	亿安达驾校	-1508	1778	人群	约 500 人		西北	约 2528
	文一锦门香溪南岸	-1586	1603	人群	约 1600 人		西北	约 2242
	阳光家园	-2100	695	人群	约 5000 人		西北	约 2245
	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	-2285	1128	人群	约 2000 人		西北	约 2648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云学校							
	李巷小学	-2154	1103	人群	约 1000 人		西北	约 2502
	李巷村幸福家园	-2246	1278	人群	约 2200 人		西北	约 2582
	李村李巷名都	-2042	1375	人群	约 1265 人		西北	约 2582
	龙湖·春江郦城	-2032	1735	人群	约 1650 人		西北	约 2762
	大唐世家	-1785	1885	人群	约 1450 人		西北	约 2840
	秦胜小区	-1906	1895	人群	约 3000 人		西北	约 2896
	进顺小康家园	-2076	1938	人群	约 3200 人		西北	约 3041
地表水环境	赣江南支	1811	11586	赣江南支水环境	大河	GB3838-2002 中 IV 类水体	西北	约 10.95km
	清丰山溪	3688	-4623	清丰山溪水环境	中河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体	东南	约 5.74km
声环境	南昌华卿艺术学校	41	-227	人群	约 1000 人	(GB3096-2008)2 类区	南	约 105
	义坊幸福家园	244	-48	人群	约 960 人		东	约 138
	昌东花园	254	-232	人群	约 1200 人		东南	约 180

注：本次评价以 115°58'25.469"E，28°37'50.784"N 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与投资情况

1、产品方案

新建项目一期建成后具备年产 3990 万片印花服装衣片的生产能力，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一期）	实际规模
1	印花服装衣片 (全棉针织布)	印花衣片规格 (0.8 长*0.5-0.6 宽米)， 0.2 千克/片	3990 万片	3990 万片

(注：一期设计规模根据原环评中椭圆印花机数量折算得出，全厂共设置 96 台椭圆印花机，其中 1-4# 厂房共设置 64 台，全厂设计总规模为年生产 5985 万片，因此一期项目设计规模为=64/96*5985 万片=3990 万片)

相对于环评设计情况，本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67%，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3.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4#厂房	4F, 21 米, 每层建筑面积 2500m ² , 主要设置原料库(浆房)、调浆房、原料区、成品区、印花区、制版房、洗版房、办公室。主要放置椭圆印花机、手工台版等设备。制版房主要放置拉网机、晒版机、烘干机等设备。	租用已建空置厂房, 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5#气膜厂房及辅助用房	1F, 27 米, 气膜馆建筑面积 8798.65m ² ,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781.5m ² 。气膜馆主要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印花区; 主要放置椭圆印花机、手工台版等设备。辅助用房设置原料库(浆房)、调浆房、制版房、洗版房、办公室。制版房主要放置拉网机、晒版机、烘干机等设备。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6#气膜厂房及辅助用房	1F, 23 米, 气膜馆建筑面积 4872.75m ² ,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467.25m ² 。气膜馆主要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印花区; 主要放置椭圆印花机、手工台版等设备。辅助用房设置原料库(浆房)、调浆房、制版房、洗版房、办公室。制版房主要放置拉网机、晒版机、烘干机等设备。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6#厂房印花车间内,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1-4#厂房未发生变化, 5-6#厂房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综合楼	1F, 4.5 米, 位于 2#厂房南面, 建筑面积约 456m ² , 主要设置食堂、园区管理室等。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宿舍楼	3F, 14 米, 位于 4#厂房南面, 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原料库(浆房)	位于 1-6#厂房印花区, 用于储存水性浆料、色浆等。	新建, 1-4#厂房未发生变化, 5-6#厂房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原料区	位于 1-6#厂房印花区, 用于储存服装衣片。	新建, 1-4#厂房未发生变化, 5-6#厂房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成品区	位于 1-6#厂房印花区, 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1-4#厂房未发生变化, 5-6#厂房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新建, 未发生变化
	供电	由园区电管网供电。	新建, 未发生变化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接管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由于实际建设过程 1-4# 厂房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管道并未分流，且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印花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除外）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水喷淋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制冷	采用空调制冷		新建，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拉网、涂感光胶-晾干/烘干、调浆、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p>①1-4# 厂房的调浆房、制版房为独立密闭房间，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丝网印花废气和烘干废气在椭圆机印花机上方和配套烘干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由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26 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p> <p>②5-6# 气膜馆，为密闭厂房，密闭收集效率取值 100%。丝网印花工序废气和烘干废气由气膜馆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口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32 米 DA005~28 米 DA006）排放。</p> <p>5-6# 气膜厂房辅助用房的调浆房、制版房为独立密闭房间，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调浆房、制版房密闭收集效率取 90%，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32 米 DA005~28 米 DA006）排放。</p>	<p>①1-4# 厂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26 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其中每栋厂房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并联，再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实际处理工艺及其处理效率未变化。</p> <p>②5-6# 气膜馆其生产线及相关废气处理设施（DA005、DA006）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p>
		污水处理站恶臭	经高能离子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新建，未变化。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DA007) 排放。	
	食堂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综合楼未建设，食堂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与印花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除外）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水喷淋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一期实际建设规模为 200m ³ /d。
	冲版废水（曝光后）	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MBBR 池+二沉池+过滤”。	
	洗版废水（印花后）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未发生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	新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24 个×20m ² ），1-4#厂房设置 4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每层一个；5#厂房设置 5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6#厂房设置 3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废丝网、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	1 个园区危废暂存间（100m ² ）；危废暂存间（24 个×10m ² ），1-4#厂房设置 4 个危废暂存间，每层一个；5#厂房设置 5 个危废暂存间；6#厂房设置 3 个危废暂存间。	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污水处理站北面，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库，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待鉴别认定，目前按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验收时鉴定暂未完成，如果经鉴别认定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即可）。废菲林片、废网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座应急事故池（800m ³ ）	位于污水处理站下方，一座 800m ³ 应急事故池，未变化。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进行地面硬化，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	新建，未变化。



标准厂房



车间照片



水喷淋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应急事故池



废水在线设备

高能离子除臭装置	危废暂存间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新建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使用工序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椭圆印花机(自带电烘干机)	SX-YHJ-06-28 头/31.2m×3.5m	印花	96	64	64
2	人工台版	1.2*35m	主要用于制作样板和极少量不合格印花衣片进行补色	20	0	0
3	人工台版	1.2*32.5m		76	64	64
4	拉网机	4m×1.5m	拉网	24	16	16
5	晒版机	/	晒版	24	16	16
6	箱式烘干机	/	网版烘干	24	16	16
7	网版清洗槽	/	冲板洗版	24	16	16
8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水喷淋塔	/	废气处理	6	4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8 台、水喷淋塔 4 台（1-4#每栋厂房 2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并联+水喷淋塔）
9	风机	7.5kW 10000-20000m³/h	废气处理	9	5	5

新建项目 1-4# 厂房新增了 4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原环评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水喷淋塔”处理有机废气，实际情况为 1-4# 厂房每栋设置了 2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并

联，再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工艺及其处理效率并未变化，对于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料和产品类型均无影响。

3.4 主要原辅材料

新建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单位	环评设计 年使用量	一期实际 年使用量
1	服装衣片	/	1~6#厂房原料区	原材料	万片	6045.455	4030.303
2	透明浆	20kg/桶	1~6#厂房原料库（浆料）	调浆	t	94.606	63.071
3	白胶浆	20kg/桶		调浆	t	241.320	160.880
4	色浆	5kg/桶		调浆	t	10.453	6.969
5	增稠剂	10kg/桶		调浆	t	1.587	1.058
6	粘合剂	10kg/桶		调浆	t	27.157	18.105
7	台胶	5kg/桶		用于印花机台面，固定布料	t	6.5	4.5
8	丝网	/		1~6#厂房制版房	制版	万 m	5
9	网版框	/	制版		万个	3.6	3.4
10	菲林片	/	制版		万片	8	5
11	粘网胶	1L/桶	1~6#厂房原料库（浆料）	制版	t	1.0	0.7
12	感光胶	20kg/桶		制版	t	3	3
13	机油	10kg/桶	1~6#厂房原料库（浆料）	设备维修	t	1	0.6
14	PAC	25kg/袋	污水处理站设备房	废水处理	t	20	13
15	PAM	25kg/袋					

相对于环评设计情况，本项目一期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数量存在一定的变化均属于分期验收的原因，对于总体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类型及污染物排放均无影响。

3.5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3、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当地电网供给。

3.6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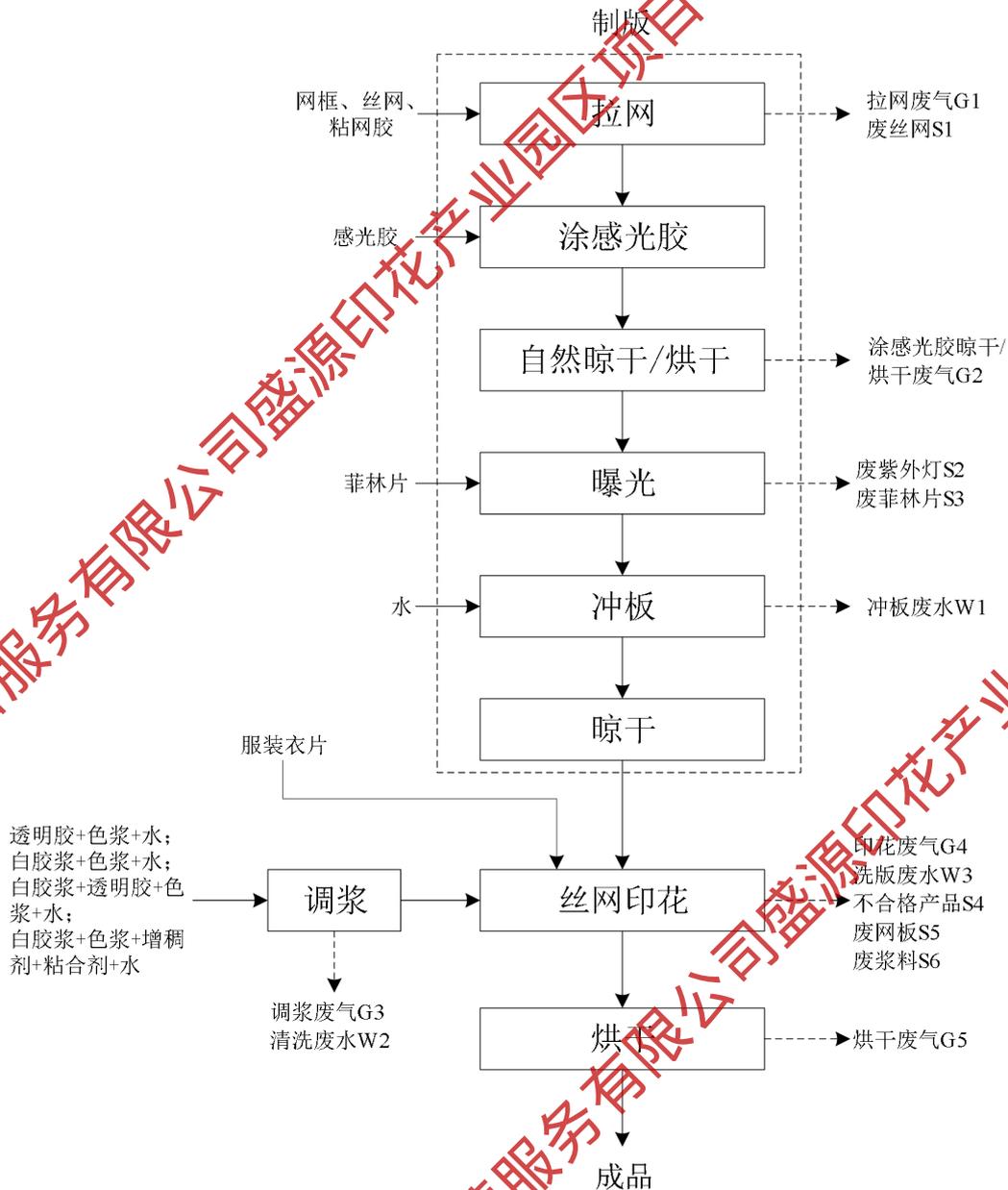


图 3.6-1 丝网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版工艺说明：

(1) 拉网：外购铝制网框用拉网机拉网，用粘网胶贴上丝网，即得空白网版，拉网过程中会产生拉网废气G1和少量废丝网S1。

(2) 涂感光胶：在空白网版表面涂上一层感光胶。

(3) 自然晾干/烘干：涂好感光胶的网版经自然晾干或者箱式烘干机烘干（加急订单时需要烘干）后即制作成型，烘干温度约 4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涂胶自然晾干/烘干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4) 曝光：将打印制作好的菲林胶片放到网版上。项目所用菲林片为蓝光菲林，由打印机直接打印而成，不需要使用显影、定影工序。将贴上菲林胶片的网版放入曝光机在紫外线下进行晒版曝光。晒版过程中感光胶在紫外线下曝光，紫外线照射过的感光胶部分将失去水溶性而硬化在网版上形成图像，没有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未硬化，可溶解于水中。晒版过程中产生废紫外线 S2 和废菲林片 S3。

(5) 冲版：用清水冲洗网版上未被照射到的多余感光胶，剩余部分即为图案。此过程会产生冲版废水 W1。

(6) 晾干：将清洗干净的网版自然晾干水分，即为可用于后续的印花工艺的待用网版。

印花工艺说明：

(1) 调浆：将外购的透明浆、白胶浆、色浆、增稠剂、粘合剂按厂家需求进行配比，在加入水，浆料和水比例为 95：5，在调浆桶内搅拌均匀为印花所用。调浆过程会产生少量调浆废气 G3。

调浆桶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W2。

(2) 丝网印花（平网印花）：将制好图案的网版固定在椭圆印花机上，利用椭圆印花机将调配好的水性胶浆均匀刮拭在网版上，胶浆通过有图案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服装衣片上，从而完成印花。人工台版主要用于制作样板和极少量不合格印花衣片进行补色，其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本次只对其定性分析。

印花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印花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S4）、废网版（S5）、废浆料（S6）。

网版完成印花后需用水清洗网版框上残留的胶浆，以便继续使用，此过程会产生网框清洗废水（洗版废水 W3）。

(3) 烘干：利用椭圆印花机配套的电烘干机（电加热）进行烘干，使胶浆快速定型后即得成品，烘干温度约 50℃，烘干时间为 5S。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5）。

3.7 项目变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3.7-1。

表 3.5-1 企业建设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项目为 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新建项目一期为 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新建项目具备年生产印花服装衣片（全棉针织布）5985 万片能力，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年产印花服装衣片 3990 万片。	新建一期具备年生产印花服装衣片（全棉针织布）3990 万片能力。	项目分期验收，产量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 111 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 111 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为印花服装衣片，新增 4 台废气处理设备，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详见章节 3.2-3.6，变化对总体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类型及污染物排放均无影响，并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属于建设项目环境质量达标区，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变化	否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怎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物料运输；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8.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接管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印花生产废水（包括冲版废水、洗版废水、调浆桶清洗废水、印花机台面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内统一收集的水喷淋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由于项目分期建设，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为 200t/d（原环评设计规模为 500t/d）。	实际运行中：1-4# 厂房生活废水不涉及餐饮废水，因此未建设隔油池并未影响废水处理，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通过同根管道接入污水处理站，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处理站规模变动为分期建设原因，目前一期废水量为 96t/d，能够容纳本项目一期废水，因此以上变动均对环境的影响无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①1-4# 厂房的调浆房、制版房为独	①1-4# 厂房有机废气经收集	1-4# 厂房有机废气处	否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立密闭房间，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丝网印花废气和烘干废气在椭圆机印花机上方和配套烘干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由4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26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p> <p>②5-6#气膜馆，为密闭厂房，密闭收集效率取值100%。丝网印花工序废气和烘干废气由气膜馆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口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32米DA005~28米DA006）排放。</p> <p>5-6#气模厂房辅助用房的调浆房、制版房为独立密闭房间，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调浆房、制版房密闭收集效率取90%，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收集后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32米DA005~28米DA006）排放。</p>	<p>后引至楼顶，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26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其中每栋厂房设置2台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并联，再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p> <p>②5-6#气膜馆其生产线及相关废气处理设施（DA005、DA006）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p>	<p>理设备增加，实际处理工艺及其处理效率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废气：高能离子除臭工艺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出（DA007）		无变化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安全阀机、控制阀设备，加装消音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型安全阀机、控制阀设备、加装消音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否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其废丝网、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危险废物暂存新建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污泥待鉴别认定，目前按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废菲林片、废网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变化	否	
	环境风险	事故池	（1座，800m ³ ）	（1座，800m ³ ）	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环评文件和变更说明文件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 111 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中心地理坐标为：115°58'25.469" E，28°37'50.784" N。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57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 4 层已建 1#~4#生产厂房（租用），新建 2 栋 5#~6#气膜厂房及辅助用房、综合楼和宿舍楼、污水处理站等用房。形成年产 5985 万片服装衣片印花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外购服装衣片进行印花，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南昌市青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申请（统一项目代码：2407-360111-04-01-636203），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 111 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选址不属于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项目区域青山湖区 SO₂、NO₂、O₃、PM₁₀、PM_{2.5}、CO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氨、硫化氢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浓度参考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赣江南支水质类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补充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值满足，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址内土壤（S1~S5）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厂址外土壤（S6~S7）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4、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经预测，预测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NH₃、H₂S 等污染物的贡献浓度均未出现超标，对环境空气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NMHC 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印花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排入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3）声环境影响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因此，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影响

据本项目建设特点，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长期监测等措施，防止地下水发生污染。当地下水发生污染后，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书》，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媒体公示和现场张贴的形式。调查表明：被调查的公众和团体都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大部分的被调查者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比较满意，希望建设项目按照设计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6、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拉网、涂感光胶-晾干/烘干、调浆、印花工序和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

① 拉网、涂感光胶-晾干/烘干、调浆、印花工序和烘干废气

A. 1-4#厂房的调浆房、制版房为独立密闭房间，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丝网印花废气和烘干废气在椭圆机印花机上方和配套烘干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由4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26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B. 5-6#气膜馆，为密闭厂房，密闭收集效率取值100%。丝网印花工序废气和烘干废气由气膜馆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口径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

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32 米 DA005~28 米 DA006）排放。

5-6#气模厂房辅助用房的调浆房、制版房为独立密闭房间，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调浆房、制版房密闭收集效率取 90%，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32 米 DA005~28 米 DA006）排放。

② 印花车间无组织废气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A. 加强封闭或密闭区域的密封性，确保集气装置的捕集率，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维护，减少非正常无组织排放；

B.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过程的环境管理。

③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调节池为地下封闭设计，其余设施为一体化封闭设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高能离子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以上针对恶臭气体的治理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④ 食堂油烟

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型标准（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处置措施有效。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印花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排入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废丝网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鉴别认定，经鉴别认定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菲林片、废网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废浆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建设单位只要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较好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治理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7、总量控制

本项目需要申请的废水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为 5.507 t/a，NH₃-N 为 0.551 t/a，废气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 为 5.8408 t/a。

8、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的整体效益远大于其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以及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该项目的建成可实现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协调统一。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环评提出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参照执行，必须制定全面的、长期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10、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评价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18号）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南昌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昌安路111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用地范围内，租赁4栋4层生产厂房，新建2栋气膜厂房及配套辅助用房等，以网板框、丝网、感光胶、菲林片为原料，经拉网、涂胶、网版晾干/烘干、曝光、冲版、晾干等工序生产印花网版；透明胶浆、白胶浆、色浆、增稠剂、粘合剂按比例调浆后用于丝网印花，服装衣片经丝网印花、烘干等工序生产印花服装衣片。项目建成后，年产5985万片印花服装衣片。

（二）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环评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中LAS、动植物油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纺织

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处置），鉴别前，污水处理站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识别标志牌。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 \leq 5.507$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551$ 吨/年， $\text{VOCs} \leq 5.8408$ 吨/年。

三、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你公司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青山湖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5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5.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5.1.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新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丝网印花、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1、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26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能离子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同时在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性较强的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

表 5.1-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内径尺寸(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厂房印花废气	印花生产	非甲烷总烃、氨	二级活性炭箱吸附+水喷淋	有组织	26	0.5	DA001排气筒	已开孔
2#厂房印花废气						0.5	DA002排气筒	已开孔
3#厂房印花废气						0.5	DA003排气筒	已开孔
4#厂房印花废气						0.5	DA004排气筒	已开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NMHC、臭气浓度	高能离子除臭	有组织	15	0.3	DA007排气筒	已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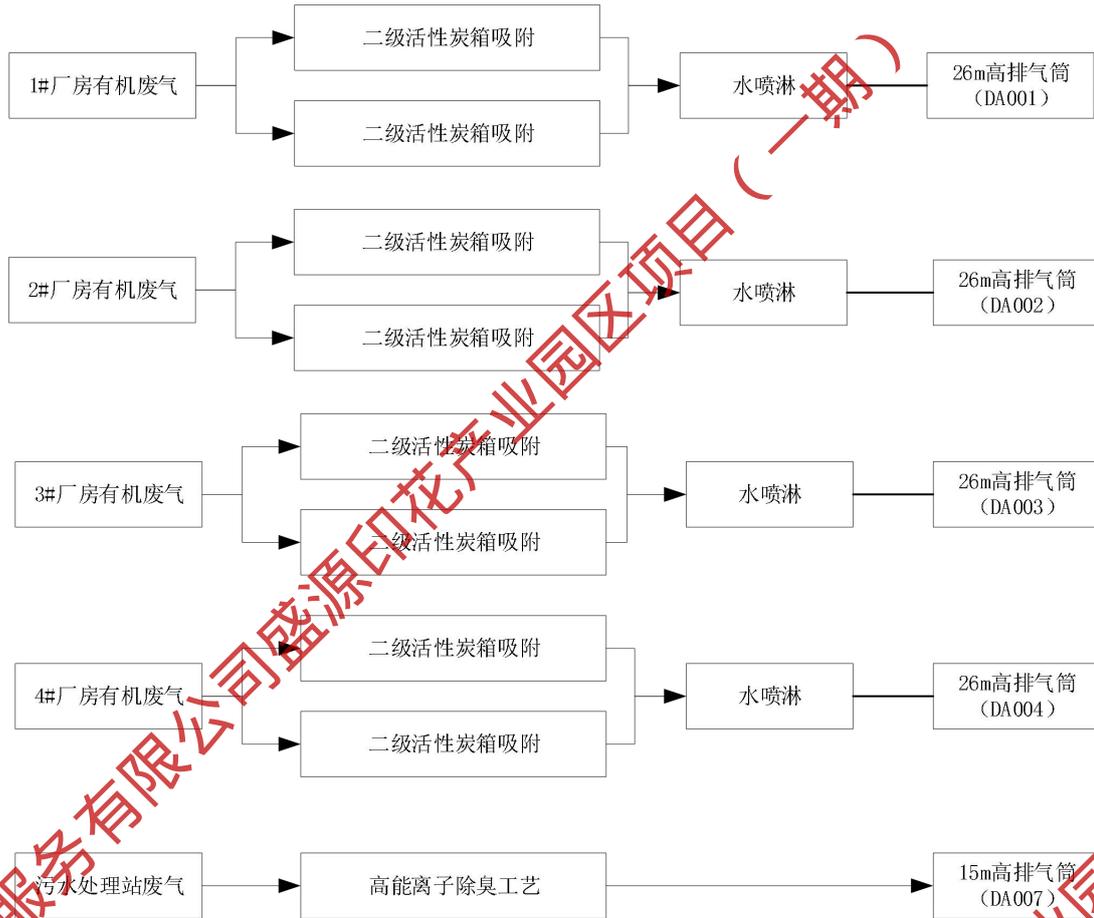


图 5.1-1 厂区内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5.1.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冲版废水、网版洗版废水、调浆桶清洗废水、印花机台面、地面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与印花生产废水（包括冲版废水、洗版废水、调浆桶清洗废水、印花机台面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内统一收集的水喷淋废水一并排入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该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MBBR池+二沉池+过滤”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处理达标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方案见表 5.1-2。

表 5.1-2 全厂废水处理方案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排放 规律	处理后排 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 油	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 反应沉淀池+水 解酸化池+缺氧 池+MBBR池+二 沉池+过滤)	200	间断	青山湖污 水处理厂
冲版废水	冲版(曝光后)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总氮、 总磷、色度、 硫化物、LAS				
洗版废水	洗版(印花后)					
清洗废水	调浆桶清洗					
清洗废水	印花机台面清洗					
地面清洗水	车间地面清洗					
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系统	pH、COD _{Cr} 、 BOD ₅	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水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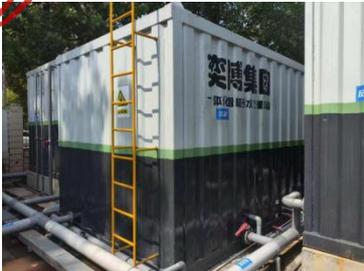
图 5.1-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冲版废水、洗版废水、调浆桶清洗废水、印花机台面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单独收集的水喷淋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先通过格栅去除粗大悬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均衡，调节池出水进入

反应沉淀池，通过投加混凝剂进行化学混凝沉淀，以有效去除悬浮固体、胶体物质及部分重金属离子。反应沉淀池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在兼性菌作用下将复杂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酸，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随后，废水依次流经缺氧池和 MBBR 池，在缺氧池完成反硝化脱氮，在 MBBR 池则通过生物膜上的微生物群落高效降解有机污染物并进行硝化反应。生化出水进入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其上清液经多介质过滤池深度去除残留悬浮物后，即可达标排放，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处理过程中，反应沉淀池和二沉池产生的污泥分别输送至各自的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再经统一的板框压滤机脱水，最终形成含水率低于 60% 的泥饼，该泥饼作为待鉴定固体废物，进行后续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化粪池	格栅	反应池
		
沉淀池	过滤池	浓缩池
		/
压滤设备	废水排口	/

5.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合理布局、置于室内，以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5.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已按照“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处理，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见表 5.1-4。

表 5.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	固态	In	HW01	/	60	4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丝网	一般废物	固态	T	HW02	900-099-S59	28	18.7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废物	固态	T	HW02	900-007-S17	123.3609	82.3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鉴别认定	固态	/	/	/	93.625	64	待鉴别认定, 经鉴别认定属于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经鉴别认定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
5	废菲林片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16	900-019-16	0.20	0.13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网版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7.625	5.08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9.177	12.79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39-49	79.6346	53.1	
9	废紫外灯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29	900-023-29	0.005	0.003	
10	废浆料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12	900-299-12	19.0745	12.722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T,I	HW08	900-217-08	0.01	0.006	
1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5	0.34	
13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5	0.03	

5.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已建成事故应急池容积 1 座，容积为 800m³，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厂区地下水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如下表 5.2-1。

表 5.2-1 重点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防治分区	名称	防护区域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处理站各个池子	构筑物的池底及池壁	钢筋混凝土底板、5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聚乙烯薄膜、1.5mmSBS 改性沥青防水两道，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污水管道	构筑物的池底及池壁	
	洗版间和制版房	区界地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暂存间	区界地面	

5.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已在厂区内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口。





DA003



DA004



DA007



污水总排口



雨水排口



危废仓库

	/
噪声	/

项目已按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废水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废水在线监控监测因子分别为总氮、COD、总磷和氨氮，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咨询确认，当前该监测系统以本地监控与数据存储为主，暂不需接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网络平台，监测设备对比验收报告见附件。

5.3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5.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1%。投资一览表见表 5.3-1。

表 5.3-1 工程建设的环保投资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拟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6 套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1 套高能离子除臭设施及配套管网、风机等	200	17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5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泵等	110	110
固废	固废处置	15	10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设备维护等	10	7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措施、自行监测	20	15
环境风险	应急措施、分区防渗、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等	10	5
合计		385	322

5.3.2 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3-2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报告中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中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40m ³ /d）+化粪池（70m ³ /d）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中 LAS、动植物油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相关要求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与印花生产废水（冲版废水、洗版废水、调浆桶清洗废水、印花机台面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单独收集的水喷淋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新建的 20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MBBR 池+二沉池+过滤”）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LA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根据在线监测设备，项目一期废水产生量约为 96t/d，一期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站规模能够容纳本项目一期废水，满足本期废水处理需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MBBR 池+二沉池+过滤”）			
水喷淋废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拉网、涂感光胶-晾干/烘干、调浆、①1-4#厂房的调浆房、制版房为独立密闭房间，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丝网印花废气和烘干废气在椭圆机印花机上方和配套烘干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由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环评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	①1-4#厂房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26 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其中每	已落实

	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理后,通过4根26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②5-6#气膜馆,为密闭厂房,密闭收集效率取值100%。丝网印花工序废气和烘干废气由气膜馆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口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32米DA005~28米DA006)排放。 5-6#气膜厂房辅助用房的调浆房、制版房为独立密闭房间,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调浆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调浆房、制版房密闭收集效率取90%,拉网废气、涂感光胶-晾干/烘干废气收集后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32米DA005~28米DA006)排放。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栋厂房设置2台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并联,再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实际处理工艺及其处理效率未变化。 ②5-6#气膜馆生产线及相关废气处理设施(DA005、DA006)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收集+1套高能离子除臭工艺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密闭收集+1套高能离子除臭工艺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
	无组织废气	/		/	已落实
噪声	装置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装置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项目废丝网和不合格产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	已落实

		<p>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需鉴别认定，经鉴别认定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技术规范，达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p>	<p>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处置），鉴别前，污水处理站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其废丝网、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危险废物暂存新建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污泥待鉴别认定，目前按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废菲林片、废网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危险废物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菲林片、废网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废浆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有1个100m²的危废暂存间、1-6#厂房内设置了24个10m²的危废暂存间。</p>			
土壤和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1、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	已落实

		2、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洗版间和制版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建议采取建议由下至上为“地基+黏土层处理+高密度聚乙烯+水泥硬化”或“地基+防渗混凝土层”，然后涂沥青防渗。防渗层一次浇筑，无冷缝	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一般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印花区、一般固废间：采取水泥硬化，并视情况铺设环氧树脂涂层等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采取硬化处理措施，使用混凝土地面，混凝土面层中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基层铺砌砂石，路基夯实，抗渗性能较好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化接管口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识别标志牌。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了排污口标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消防管理、人员培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文本已编制完成，由于审批部门要求完成验收后备案，目前暂未备案，事故应急池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800m ³ 。	已落实
	1个800m ³ 事故应急池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7）NH₃、H₂S、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2。

表 6.1-1 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排放标准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DA001~ DA004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26	19.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2		氨	26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	DA007	氨	15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		硫化氢	15	0.33	/	
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 纲）	/	

表 6.1-2 项目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因子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NMHC（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	硫化氢	0.06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1.2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6.1-3 项目废水排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项目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无量纲）	6~9	/
COD _{Cr}	200	/
BOD ₅	50	/
NH ₃ -N	20	/
SS	100	/
动植物油	/	100
色度	80	/
总氮	30	/
硫化物	0.5	/
总磷	1.5	/
LAS	/	20

6.1.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1-4。

表 6.1-4 噪声执行标准

区域	时段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6.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 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详见表 6.2-1。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小时	日平均	年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氨	200	/	/	
硫化氢	10	/	/	
臭气浓度	/	/	/	

6.2.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具体详见表6.2-2。

表 6.2-2 地下水污染物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2	总硬度	≤ 450	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mg/L	
4	耗氧量	≤ 3.0	mg/L	
5	硫酸盐	≤ 250	mg/L	
6	氯化物	≤ 250	mg/L	
7	钠	≤ 200	mg/L	
8	六价铬	≤ 0.05	mg/L	
9	氨氮	≤ 0.5	mg/L	
10	硝酸盐	≤ 20	mg/L	
11	亚硝酸盐	≤ 1.0	mg/L	
12	铁	≤ 0.3	mg/L	
13	锰	≤ 0.1	mg/L	
14	铅	≤ 0.01	mg/L	
15	镉	≤ 0.005	mg/L	
16	砷	≤ 0.01	mg/L	
17	汞	≤ 0.001	mg/L	
18	氟化物	≤ 1.0	mg/L	
19	挥发酚	≤ 0.002	mg/L	
20	氰化物	≤ 0.05	mg/L	
21	总大肠菌群	≤ 3.0	MPN/100mL	
22	细菌总数	≤ 100	CFU/mL	

6.2.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监测点位土壤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 36/1282-2020）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3。

表 6.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其他			
8	石油烃	/	4500

6.3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中可知，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1。

表 6.3-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5.507	3.671
	NH ₃ -N	0.551	0.367
废气	VOCs	5.8408	3.89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氨、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氨、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氨、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氨、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塔 DA00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废气背景值
	厂界外下风向 G2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外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2、废水监测

表 7.1-3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流量、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色度、总氮、硫化物、总磷、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3、噪声监测

表 7.1-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报告书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监测。

1、环境空气

1) 监测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监测时段：连续2天，1天4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采样办法、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

(5) 监测点位：根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本次评价设1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A1	南昌华卿艺术学校	南	100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注：同步监测气象数据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湿度、大气压参数等。

2、地下水

(1) 监测内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现状值。

(2) 监测项目：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总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钠、铅、细菌总数。

(3) 监测时段：连续2天，1天2次。

(4) 监测方法：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监测。

(5) 监测点位：项目设置1个地下水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7.2-2。

表 7.2-2 地下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W1	危废暂存间旁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总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钠、铅、细菌总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2 次

3、土壤

土壤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2-3 土壤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S1	污水处理站旁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锌、铅、	采样 1 次	取表层土
S2	危废暂存间旁	镍、汞、石油烃	/1 天	壤0-0.2m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YQ091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1-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第五篇第四章第十节（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YQ01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YQ208	10（无量纲）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SX751-型/YQ2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YQ144；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YQ3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钼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 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YQ027	15 管法： 20MPN/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YQ037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地下水 0.0003mg/L 废 水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 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YQ148	0.00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铂钴比色法）	/	5 度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0.5 mg/L
氟化物 （以 F ⁻ 计）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ECO-IC/YQ260	0.006mg/L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0.018mg/L
氯化物 （以 Cl ⁻ 计）			0.007mg/L
硝酸盐 （以 N 计）			0.004mg/L
溶解性总 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 0064.9-2021	万分之 天平 /Cp2114/YQ013	2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 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总大肠菌 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五篇第二章第五节（一）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YQ027	2MPN/100mL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 法 HJ 1000-2018		/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YQ004	0.01 mg/L

		11904-198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	/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50/YQ353		1.15 μ g/L
锰				0.12 μ g/L
铁				0.82 μ g/L
镉				0.05 μ g/L
铅				0.09 μ 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YQ355		0.04 μ g/L
砷				0.3 μ g/L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pH 计/FE28-Standard/YQ023		/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8860 (G2790A)/YQ245		6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YQ004	1mg/kg
	镍			3mg/kg
	铅			10mg/kg
	锌			1mg/k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AA280ZEEMAN /YQ233		0.01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YQ355		0.01mg/kg
汞				0.002mg/kg

8.2 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含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若生产负荷小于75%，应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

8.3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及监测仪器

8.3.1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单位通过了资质认证。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本公司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8.3.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了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412341174），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检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1）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 的平行样，并增设 10% 的密码样。

（2）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

8.4.4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土壤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5日-1月6日、1月9日-1月10日），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均能达到75%及以上。

表 9.1-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1.05	印花服装衣片	13.3万片/d	13.3 万片/d	100%
2026.01.06		13.3万片/d	13.3 万片/d	100%
2026.01.9		13.3万片/d	13.3 万片/d	100%
2026.01.10		13.3万片/d	13.3 万片/d	10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2。

表 9.1-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2026.01.9	北	2.6	晴	16	99.8
2026.01.10	北	2.4	晴	17	99.9

9.2 污染源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评价值		
01月09日	DA001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5.31	2.89	3.96	5.31	19.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5	0.014	0.019	0.02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1.6	1.67	1.62	1.6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6	0.0079	0.0077	0.0079	/	/
	DA002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4.27	2.55	3.6	4.27	19.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2	0.025	0.035	0.04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0.66	0.72	0.67	0.7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5	0.007	0.0065	0.007	/	/
	DA003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3.72	2.46	2.21	3.72	19.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4	0.013	0.02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0.70	0.77	0.83	0.8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1	0.0045	0.0048	0.0048	/	/
	DA004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3.51	3.12	2.57	3.51	19.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3	0.011	0.01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0.52	0.56	0.54	0.5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2	0.0024	0.0022	0.0024	/	/
DA007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2.21	3.73	2.03	3.73	/	/	
		排放速率(kg/h)	0.0051	0.0089	0.0048	0.0089	4.9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Nm ³)	0.05	0.09	0.11	0.11	/	/	
		排放速率(kg/h)	1.2×10 ⁻⁴	2.2×10 ⁻⁴	2.6×10 ⁻⁴	2.6×10 ⁻⁴	2.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549	724	724	2000	达标	
01月09日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1.53	4.22	3.6	4.22	19.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6	0.018	0.015	0.018	12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1.26	1.23	1.23	1.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4	0.0053	0.0052	0.0054	/	/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2.94	2.41	2.40	2.94	19.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4	0.024	0.029	12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0.72	0.71	0.67	0.7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1	0.0070	0.0066	0.0071	/	/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3.42	3.39	4.09	4.09	19.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0	0.024	0.024	12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1.65	1.91	1.85	1.9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
DA004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2.03	2.13	5.03	5.03	19.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9	0.0093	0.022	0.02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1.30	1.27	1.17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7	0.0056	0.0051	0.0057	/	/
DA007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2.80	3.05	3.17	3.17	/	/
		排放速率(kg/h)	0.0066	0.0061	0.0077	0.0077	4.9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Nm ³)	0.08	0.09	0.10	0.1	/	/
		排放速率(kg/h)	1.9×10 ⁻⁴	1.8×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549	977	977	2000	达标

根据表 9.2-1 中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DA001-DA0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NMHC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氨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项目 DA00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Nm ³)				最大浓度 (mg/Nm ³)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09日	厂界(上风向) A1	非甲烷总烃	0.56	0.55	0.57	0.55	0.57	4.0	是
		氨	0.03	0.04	0.03	0.04	0.04	1.5	是
		硫化氢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1	13	13	20	是
	厂界(下风向) A2	非甲烷总烃	0.56	0.56	0.60	0.60	0.6	4.0	是
		氨	0.11	0.07	0.09	0.12	0.12	1.5	是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2	12	11	14	20	是
	厂界(下风向) A3	非甲烷总烃	0.62	0.61	0.56	0.52	0.62	4.0	是
		氨	0.10	0.08	0.11	0.12	0.12	1.5	是
		硫化氢	0.008	0.007	0.008	0.007	0.008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2	13	13	20	是
	厂界(下风向) A4	非甲烷总烃	0.60	0.62	0.57	0.60	0.62	4.0	是
		氨	0.17	0.16	0.14	0.10	0.17	1.5	是
		硫化氢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4	13	11	14	20	是
1月10日	厂界(上风向) A1	非甲烷总烃	0.60	0.59	0.64	0.56	0.64	4.0	是

	氨	0.05	0.08	0.06	0.08	0.08	1.5	是
	硫化氢	0.006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4	12	12	14	20	是
厂界（下风向）A2	非甲烷总烃	0.61	0.57	0.60	0.59	0.61	4.0	是
	氨	0.12	0.15	0.12	0.16	0.16	1.5	是
	硫化氢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3	14	14	20	是
厂界（下风向）A3	非甲烷总烃	0.72	0.61	0.59	0.61	0.72	4.0	是
	氨	0.13	0.09	0.15	0.09	0.15	1.5	是
	硫化氢	0.008	0.008	0.007	0.008	0.008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4	13	12	14	20	是
厂界（下风向）A4	非甲烷总烃	0.70	0.61	0.64	0.66	0.7	4.0	是
	氨	0.12	0.09	0.15	0.12	0.15	1.5	是
	硫化氢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0.0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3	13	20	是

根据表 9.2-2 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MHC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废水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限值 要求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 值		
区 总排 口	1 月 05 日	pH 值（无量纲）	7.6	7.4	7.6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71	169	158	166	2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42.5	43.8	46.3	45.3	44.5	50	达标
		氨氮	16.1	16	15.8	16.1	16	20	达标
		总磷	0.11	0.12	0.23	0.13	0.15	1.5	达标
		总氮	23.2	23.4	21.8	23.2	22.9	30	达标
		色度（倍）	4	4	4	4	4	80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悬浮物	22	21	23	24	23	1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3	0.75	0.62	0.67	0.67	100	达标
		样品状态	淡黄、 微浊、 无异 味、无 油膜	淡黄、 微浊、 无异 味、无 油膜	淡黄、 微浊、 无异 味、无 油膜	淡黄、微 浊、无异 味、无油 膜	/	/	/
		1 月 06 日	pH 值（无量纲）	7.5	7.5	7.2	7.6	7.5	6~9
化学需氧量	163		180	181	189	178	2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43.8		47.8	45.8	46.1	45.9	50	达标	
氨氮	16.2		15.9	15.7	15.5	15.8	20	达标	
总磷	0.14		0.24	0.28	0.24	0.23	1.5	达标	
总氮	22.1		20.1	23.6	23.3	22.3	30	达标	
色度（倍）	4		4	4	4	4	80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悬浮物	22		24	23	24	23	1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5		0.7	0.75	0.83	0.73	100	达标	
样品状态	淡黄、 微浊、 无异 味、无 油膜		淡黄、 微浊、 无异 味、无 油膜	淡黄、 微浊、 无异 味、无 油膜	淡黄、微 浊、无异 味、无油 膜	/	/	/	

根据表 9.2-3 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2026.01.05		2026.01.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东外1m	59.2	49.6	57.6	48.1
	N2厂界南外1m	59.6	47.7	59.4	48.2
	N3厂界西外1m	56.7	44.7	58.7	48.8
	N4厂界北外1m	54.8	46.5	57.5	49.2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2-4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 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对项目环境空气与厂区内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

9.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最大浓度 (mg/N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09日	A1 南昌华卿艺术学校	非甲烷总烃	0.56	0.59	0.58	0.60	0.6	2.0	达标
		氨	0.01	0.02	0.01	0.02	0.02	0.2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3	13	13	/	达标
1月10日	A1 南昌华卿艺术学校	非甲烷总烃	0.73	0.66	0.73	0.78	0.78	2.0	达标
		氨	0.03	0.02	0.03	0.04	0.04	0.2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0.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2	12	12	/	达标

根据表 9.3-1 中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南昌华卿艺术学校）中监测因子 NH₃、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9.3.2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1月05日		01月0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无量纲）	7.4	7.4	7.5	7.3	6.5~8.5	达标
总硬度 （钙和镁总量）	219	220	228	169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92	307	303	285	≤1000	达标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36.4	51.8	49.3	39.2	≤250	达标
氯化物（以 Cl ⁻ 计）	22.3	23.6	23.4	19.6	≤250	达标
铁	8.2×10 ⁻⁴ _L	1.12×10 ⁻³	1.13×10 ⁻³	8.2×10 ⁻⁴ _L	≤0.3	达标
锰	0.0247	0.0303	0.0316	0.0284	≤0.1	达标
挥发酚	0.0003 _L	0.0003 _L	0.0003 _L	0.0003 _L	≤0.002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0.6	0.6	0.8	0.6	≤3.0	达标 达标
氨氮	0.248	0.26	0.296	0.308	≤0.5	达标
铜	19	24.8	21.7	19.9	≤2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_L	2 _L	2 _L	2 _L	≤3.0	达标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23	35	28	41	≤1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 _L	0.003 _L	0.003 _L	0.003 _L	≤1.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0.374	0.442	0.454	0.109	≤20	达标
氰化物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5	达标
氟化物（以 F ⁻ 计）	0.18	0.216	0.252	0.175	≤1.0	达标
汞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0.001	达标
砷	8×10 ⁻⁴	7×10 ⁻⁴	9×10 ⁻⁴	3×10 ⁻⁴ _L	≤0.01	达标
镉	1.0×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1.0×10 ⁻⁴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5	达标
铅	9×10 ⁻⁵ _L	9×10 ⁻⁵ _L	9×10 ⁻⁵ _L	9×10 ⁻⁵ _L	≤0.01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无肉眼可见物、无异味	无色、无肉眼可见物、无异味	无色、无肉眼可见物、无异味	无色、无肉眼可见物、无异味	/	/

根据表 9.3-2 中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下水监测点（危废暂存间旁）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标准。

9.3.3 土壤质量监测结果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9.3-3。

表 9.3-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与监测结果		
		S1污水处理站旁		是否达标
		监测值 0-0.2m	标准值	
1月05日	砷	9.73	60	达标
	镉	0.06	65	达标
	铬（六价）	ND	5.7	达标
	铜	29	18000	达标
	铅	40	800	达标
	汞	0.056	38	达标
	镍	21	900	达标
	锌	58	/	/
	pH 值（无量纲）	4.53	/	/
石油烃	9	450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与监测结果		
		S2危废暂存间旁		是否达标
		监测值 0-0.2m	标准值	
1月05日	砷	13.9	60	达标
	镉	0.08	65	达标
	铬（六价）	ND	5.7	达标
	铜	30	18000	达标
	铅	12	800	达标
	汞	0.066	38	达标
	镍	25	900	达标
	锌	58	/	/
	pH 值（无量纲）	5.00	/	/
石油烃	30	4500	达标	

以上报出结果均以干物质计（pH值除外）

由表 9.3-3 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旁、危废暂存间旁土壤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 36/1282-2020）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批复可知，企业全厂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COD 5.507t/a、氨氮 0.551t/a、挥发性有机物 5.8408t/a。

9.4.1 废水总量校核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统计，新建项目一期废水排放量约为 96t/d，28800t/a。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_{Cr}: ≤50mg/L、NH₃-N: ≤5mg/L），废水总量考核量和控制量如下：

废水控制量：

COD 总量控制量： $2880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1.44\text{t/a}$ ；

氨氮总量控制量： $28800\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144\text{t/a}$ 。

9.4.2 废气总量校核

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年工作 4200h，本项目废气校核详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总量核算表格

点位名称	VOCs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0.0079	0.03318
DA002	0.0071	0.02982
DA003	0.011	0.0462
DA004	0.0057	0.02394
项目合计	0.0317	0.1331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校核详见表 9.4-2。

表 9.4-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校核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文件批复指标	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监测排放量	达标情况
COD	5.507t/a	5.671t/a	1.44t/a	达标
NH ₃ -N	0.551t/a	0.367t/a	0.144t/a	达标
VOCs	5.8408t/a	3.894t/a	0.1332t/a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总量控制文件中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下表。

表10.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 制度执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与印花生产废水（包括冲版废水、洗版废水、调浆桶清洗废水、印花机台面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内统一收集的水喷淋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 的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MBBR 池+二沉池+过滤”），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LA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处理达标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勘探厂区实际产生废水 96t/d，一期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能够容纳本项目一期废水量。
		废气	拉网、涂感光胶-晾干/烘干、调浆、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26 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收集+1 套高能离子除臭工艺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噪声		装置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其废丝网、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危险废物暂存新建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污泥待鉴别认定，目前按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废菲林片、废网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p>1、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属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为加强华润博雅生物对环境法律法规的识别，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定期通过多途径对环境法律法规进行识别获取，并依据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要求，对公司范围内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及时修订、更新环境保护类制度文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实现污染物有效防治、能耗和资源综合利用。</p> <p>2、公司现行生效的环境管理制度文件有《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废气污染防治控制制度》、《水污染防治控制制度》、《噪声污染防治控制制度》、《环境自行监测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十余项。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内部组织建立有EHS委员会并下设有EHS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机构职责内容涵盖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内外部形势分析、制定下达公司年度环境管理控制指标、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设立有EHS管理部门负责贯彻和落实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牵头制定实施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职能规划与计划，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制度和标准，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事故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开展事故事件调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组织体系的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和文化建设等。</p> <p>3、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层级完善，职责内容清晰明确、可执行，与本单位业务结合紧密，各项职责都有相对应的落实举措和行动安排，并且实时根据本企业业务变化、组织机构调整等进行动态评估，不断完善。公司将持续以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为基础，不断完善环保体系建设，践行绿色发展战略，力争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p>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治理措施，已制定运行管理计划，落实专人负责制，记录运行参数。日常定期清理设备（如污水泵保养）、校准监测仪器，留存维护台账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排污口规范化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了排污口标识
		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已配备在线监测，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咨询确认，当前该监测系统以本地监控与数据存储为主，暂不需接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网络平台。

11 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7）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NMHC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LA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1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污染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废丝网、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待鉴别认定，目前按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鉴别认定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废菲林片、废网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暂存库分别对各类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

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腐和防渗“三防”措施。一般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同时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11.1.5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结果均符合项目环评报告中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南昌华卿艺术学校）中监测因子 NH_3 、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11.2.2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监测点（危废暂存间附近）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标准。

11.2.3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旁与危废暂存间旁土壤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 36/1282-2020）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1.3 其他验收结论

11.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为 800m^3 ，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

11.3.2 在线监测设施

项目已按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废水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废水在线监控监测因子分别为总氮、COD、总磷和氨氮，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咨询确认，当前该监测系统以本地监控与数据存储为主，暂不需接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网络平台。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关调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4 建议

1、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好环保台账；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高设备的完好率，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盛源印花产业园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60111-04-01-636203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安路111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和三期地块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2 针织或钩针纺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印花服装衣片 5985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3990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洪环环评〔2025〕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11MADHB6K69H001X		
	验收单位		江西贵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贵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负荷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		所占比例（%）		2.5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2		所占比例（%）		16.1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200h		
	运营单位		江西盛源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11MADHB6K69H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9	200			1.44	3.671			5.507				
氨氮			16.2	20			0.144	0.367			0.551				
石油类															
挥发性有机物			1.91	120			0.1332	3.894			5.840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